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黄洪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期间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

下：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	回复交易所问询
2019 年 3 月 2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6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位于湖北孝感的生产基地新建落成，项目一期开始投产。本人连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前往公司湖北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了解“智能”新工厂的建设情况、运行情况；检查华中区域的销售情况以及核查财务规范，现场考察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规范运行。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并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资金运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及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2019年，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督导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审阅或审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年度及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下属孙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

六、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tevenhhy@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且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洪燕

2020 年 4 月 28 日